

法界：釋憲廢止都更惡法

(2012-03-30／中國時報／第A2版／焦點新聞／林偉信)

新聞內容摘要	涉及爭點
<p>文林苑都更案，北市府強拆民宅，引發法界人士撻伐。<u>民間司改會執行長林峰正痛批，政府像強盜一樣拆人房屋，竟還說是「依法辦理」，真是荒唐！立委尤美女律師表示，《都市更新條例》根本就違憲，侵害憲法所保障的人民財產權</u>；法界實務人士指出，可聲請釋憲，廢止惡法。</p> <p>資深法界實務人士表示，憲法規定，人民權利受到保障，<u>「都更」並非每個公民都應遵守配合，政府只「請求」、「鼓勵」住戶參與都市更新計畫，不可以剝奪人民的財產權，《都市更新條例》有違憲的爭議。</u></p> <p>陳長文律師也批評，<u>都更相關法令，立法過程粗糙，侵害了憲法及國際公約所保障的公民基本權利，不僅沒有尊重人民對財產的支配權利，也違反了平等權。</u>將來，就算王家聲請釋憲，獲得平反，但房子都被拆了，已造成無法彌補的遺憾。</p> <p>林峰正律師說，任何人都知道，如果偷將他人不動產過戶，將因觸法受到刑罰處分，但是，政府如地方惡霸般，強拆王家房屋，還可以大言不慚地說是「依法行政」，真是令人不恥。整起事件，<u>只因王家沒有積極表示反對都更，錯過法定程序時間，就被北市府依《都市更新條例》強制拆除。試問，憲法所保障的人</u></p>	<p>【涉及法規】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憲法第 15 條：「人民之……財產權，應予保障。」 2. 行政程序法第 7 條 <p>行政行為，應依下列原則為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採取之方法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。 2. 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方法時，應選擇對人民權益損害最少者。 3. 採取之方法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。 <p>【爭點】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政府只「請求」、「鼓勵」住戶參與都市更新計畫，不可以剝奪人民的財產權，《都市更新條例》有違憲的爭議？ 2. 都更相關法令，侵害了憲法及國際公約所保障的公民基本權利，不僅沒有尊重人民對財產的支配權利，也違反了平等權？ 3. 只因王家沒有積極表示反對都更，錯過法定程序時間，就被北市府依《都市更新條例》強制拆除。試問，憲法所保障的人權到底在那裡？難道台灣還是獨裁國家嗎？ 4. 《都市更新條例》立法設計不周，沒



權到底在那裡？難道台灣還是獨裁國家嗎？

立委尤美女表示，《都市更新條例》立法設計不周，沒有提供弱勢者相對等的保障，造成人民無法對抗強勢的公權力與建商，在法律上形成「**武器不對等**」的情況。

有提供弱勢者相對等的保障，造成人民無法對抗強勢的公權力與建商，在法律上形成「**武器不對等**」的情況？

